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以及与刘召贵先生签订《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综合考虑了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汪进元

---

莫卫民

---

张鑫

日期: 2021年7月7日